

# 三门峡市放心食品有限公司三门峡市肉类联合加工产业园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年12月2日，三门峡市放心食品有限公司召开了《三门峡市放心食品有限公司三门峡市肉类联合加工产业园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三门峡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峡市放心食品有限公司三门峡市肉类联合加工产业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实地踏勘、资料查阅、听取汇报、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圆通路与摩云路交叉口，分两期建设，一期占地 60 亩，主要建设年 30 万头生猪屠宰线 1 条，并配套建设冷库、办公、生活、供水供电、道路、绿化等生产生活附属设施及污水、固废处理利用等环保设施；二期占地 60 亩，主要建设年 1.5 万头牛屠宰线和年 18 万只活羊屠宰线各 1 条并配套相应附属设施。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目前已建成一期工程主体工程及配套相关设施，包括年 30 万头生猪屠宰线 1 条，并配套建设冷库、办公、生活、供水供电、道路、绿化等生产生活附属设施及污水、固废处理利用等环保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三门峡市放心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河南碧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门峡市放心食品有限公司三门峡市肉类联合加工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三环审[2021]6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22 年 7 月 28 日取得三门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1200MA486YH13U001V。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5 月建成一期工程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2023 年 5 月-8 月对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2023 年 7 月 27 日-8 月 4 日进行了现场验

收监测。项目自立项至今未发生投诉、行政处罚等相关环境违法行为。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一期），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8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12%。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象为：三门峡市放心食品有限公司三门峡市肉类联合加工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包括 30 万头生猪屠宰线 1 条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

猪待宰圈和屠宰车间（屠宰区及副产品加工区，包括刺杀放血、烫毛、燎毛、内脏加工、头蹄尾加工工序）、污水处理站（包括一般固废暂存间）产生的恶臭通过负压抽风方式收集后，将臭气收集至一套大型生物除臭滤池+除臭喷淋塔进行处理，处理后合用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收集由 3 台烟罩一体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专用烟道排放。

### **(二) 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共同进入厂区自建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及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溜阳河。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A<sup>2</sup>/O+消毒”，设计处理规模为 700m<sup>3</sup>/d。在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因子为流量、pH、氨氮、COD，并与当地生态环保部门联网。

### **(三) 噪声**

项目在设备选取时考虑了噪声影响，设备均布置在厂房车间内，产噪设备加减震基础、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病死牲畜及不合格内脏在无害化暂存间冷冻暂存后委托灵宝市利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肠胃容物及猪毛在厂区固废暂存间暂存，肠胃容物外售作为有机肥料，猪毛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待宰间粪便由当地村民每日清运，废松香甘油酯收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峡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污水处理脱水后污泥、隔渣、气浮渣等在污泥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周边村民清运进行堆肥，生物滤池废填料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废机油及在线监测化验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三门峡诺客鼎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企业建设了一座 10m<sup>2</sup>的无害化暂存间、一座 2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 15m<sup>2</sup>的污泥暂存间和一座 10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均为配套一期使用），各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合理处置，企业已和三门峡诺客鼎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验收期间除臭设施排放口（DA001）有组织废气氨排放浓度为 0.37-0.4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7-0.022kg/h，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3-0.06 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1.4×10<sup>-3</sup>-2.8×10<sup>-3</sup>kg/h，臭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851（无量纲），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1mg/m<sup>3</sup>，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9mg/m<sup>3</sup>，臭气浓度<10（无量纲），项目恶臭排放各项因子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相应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15m：有组织氨 4.9kg/h、硫化氢 0.33kg/h、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无组织氨 1.0mg/m<sup>3</sup>、硫化氢 10.0mg/m<sup>3</sup>、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食堂废气油烟净化器排放口有组织油烟排放浓度为 0.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42-4.65mg/m<sup>3</sup>，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大型标准要求（油烟 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10.0mg/m<sup>3</sup>、油烟去除率≥95%）。

#### （2）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验收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总排口）各项因子排放浓度（pH7.3-7.6、COD20-29mg/L、BOD<sub>5</sub>7.0-8.6mg/L、氨氮 0.559-0.587mg/L、SS 8-12mg/L、总磷 1.1-1.34mg/L、总氮 9.28-9.65mg/L、动植物类 0.22-0.31mg/L、总大肠菌群 2.0×10<sup>3</sup>-2.8×10<sup>3</sup>MPN/L），可以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要求（pH6.0-8.5、COD500mg/L、BOD<sub>5</sub>300mg/L、氨氮-mg/L、

SS400mg/L、总磷-mg/L、总氮-mg/L、动植物类 60mg/L、总大肠菌群-MPN/L) 及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pH6.0-9、COD450mg/L、BOD<sub>5</sub>250mg/L、氨氮 25mg/L、SS350mg/L、总磷 1.5mg/L、总氮 35mg/L、动植物类-mg/L、总大肠菌群-MPN/L)。

###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2-55 dB(A)，夜间噪声值为 41-45 dB(A)，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

### (4) 固体废物

病死牲畜及不合格内脏在无害化暂存间冷冻暂存后委托灵宝市利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肠胃容物及猪毛在厂区固废暂存间暂存，肠胃容物外售作为有机肥料，猪毛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待宰间粪便由当地村民每日清运，废松香甘油酯收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峡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污水处理脱水后污泥、隔渣、气浮渣等在污泥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周边村民清运进行堆肥，生物滤池废填料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废机油及在线监测化验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三门峡诺客鼎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企业建设了一座 10m<sup>2</sup> 的无害化暂存间、一座 2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 15m<sup>2</sup> 的污泥暂存间和一座 1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 (均为配套一期使用)，各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合理处置，企业已和三门峡诺客鼎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 (5) 环境风险

企业已在污水处理站东南侧建有一座 600m<sup>3</sup> 事故池 (配套一期使用)，建设单位已组织编制完成《三门峡市放心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版)，并已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备案，备案文号为：411-293-2023-04-L。

###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COD：4.3t/a，氨氮：0.11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 环境空气

根据监测，项目验收期间厂址最近敏感点德馨苑小区 NH<sub>3</sub> 小时浓度值为未检出

-0.07mg/m<sup>3</sup>，H<sub>2</sub>S 小时浓度值为未检出-0.007mg/m<sup>3</sup>，臭气浓度<10（无量纲），辛店村 NH<sub>3</sub> 小时浓度值为未检出-0.07mg/m<sup>3</sup>，H<sub>2</sub>S 小时浓度值为未检出-0.007mg/m<sup>3</sup>，臭气浓度<10（无量纲），NH<sub>3</sub>、H<sub>2</sub>S 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相应标准(NH<sub>3</sub>0.2mg/m<sup>3</sup>、H<sub>2</sub>S0.01mg/m<sup>3</sup>)。臭气浓度小时平均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2) 地下水**

根据监测，项目验收期间厂区下游地下水井监测点位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值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三门峡市放心食品有限公司三门峡市肉类联合加工产业园项目（一期）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不存在验收不予通过的 9 种情形，同意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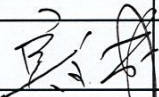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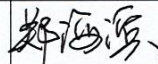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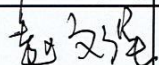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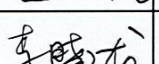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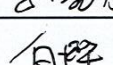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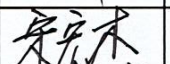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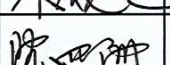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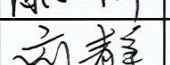
- 1、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风险防控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八、验收组名单附后**

三门峡市放心食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 日

**三门峡市放心食品有限公司三门峡市肉类联合加工产业园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组名单**

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吴文成	三门峡市放心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539860030
成员	景红莉	河南生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经理		18530054809
	郑海滨	郑州华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经理		18539251111
	赵文强	河南碧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	工程师		18939267527
	李晓龙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	经理		13213216980
	白焯	三门峡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	工程师		15516235343
特邀专家	宋宏杰	郑州大学	高工		13837178003
	陈四洲	河南维尔特化纤有限公司	高工		13938129687
	刘静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高工		13939859881